附件 2

《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期货、期权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 (注 ：双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，加粗为新增内容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原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1 | ~~第三十七条 工业硅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~~ ~~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库结算。~~  |  |
| 2 | 第四十~~一~~条 每年  ~~11 月 30 日~~之前 (含当日 ) 注 册的工业硅期货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日之前(含当 日 )全部注销。注销后，未出库的且生产( 出厂) 日期在90 天以内 (含当日 ) 的可以重新申请注 册，无需进行质量检验。 | 第四十条 每年 **11**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(含当 日 )注册的工业硅期货标准仓单，应在当日之前 (含当日 ) 全部注销。注销后，未出库的且生产 ( 出厂) 日期在 90 天以内 (含当日 ) 的可以重 新申请注册，无需进行质量检验。 |
| 3 | 第四十~~五~~条 工业硅期货交割手续费、仓储费、 出入库费、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 另行规定并公布。 | 第四十四条 工业硅期货交割货款以交割结算 价为基础，再加上交割库升贴水、质量升贴水 进行结算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工业硅期货交割手续费、仓储费、出入库费、检 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 公布。 |
| 4 | 第六十~~三~~  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 的，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货主应 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(含当 日 )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，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 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、质量指标、生产 厂家及牌号和货物所在垛位号等， 留存联系方 式，并加盖货主公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 式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 议。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，复 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 垫付。对于非免检入库的商品，复检结果与入库质量检 验结果相符的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(检验费、 差旅费和仓储费等) 和损失由货主负担；否则， 由仓库负担。~~复检结果虽不符合，但符合基准交~~ ~~割品质量标准的，货物正常出库，仓库与货主按~~ | 第六十二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 的，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货主应 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(含当 日 )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，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 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、质量指标、生产 厂家及牌号和货物所在垛位号等， 留存联系方 式，并加盖货主公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 式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 议。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，复 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 垫付。对于非免检入库的商品，复检结果与入库质量检 验结果相符的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(检验费、 差旅费和仓储费等) 和损失由货主负担；否则， 由仓库负担。对于免检入库的商品，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~~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。~~ 对于免检入库的商品，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 书结果相符的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(检验费、 差旅费和仓储费等) 和损失由货主负担；否则， 由生产厂家负担。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书结 果不相符，或虽相符但非免检品牌的，除货主和 生产厂家另有约定的以外，生产厂家应当在收到 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在原 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，逾期未完成换货的，按照 每 日 10 元/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，生产厂 家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60 个自然 日内未完成换货的，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。 | 书结果相符的，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(检验费、 差旅费和仓储费等) 和损失由货主负担；否则， 由生产厂家负担。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书结 果不相符，或虽相符但非免检品牌的，除货主和 生产厂家另有约定的以外，生产厂家应当在收到 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在原 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，逾期未完成换货的，按照 每 日 10 元/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，生产厂 家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 60 个自然 日内未完成换货的，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。 |
| 5 | 第六十~~七~~条 工业硅从厂库出库时，货主应当在 标准仓单注销日后(不含注销日 ) 的 4 个自然日 内 (含当日 ) 到厂库提货。工业硅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(不含注销 日 ) 的 4 个自然日内 (含当日 ) 开始发货。厂库 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，并应当 向货主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，作为结 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。 | 第六十六条 工业硅从厂库出库时，货主应当在 标准仓单注销日后(不含注销日 ) 的 4 个自然日 内 (含当日 ) 到厂库提货。工业硅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(不含注销 日 ) 的 4 个自然日内 (含当日 ) 开始发货。厂库 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，并应当 向货主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，作为结 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、取样及粒度 检测，具体操作按照《工业硅国标》和相关作业 指导文件执行，粒度检测合格后，经双方确认将 样品封存，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 个自 然日。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 (主要杂质元素，铁、 铝、钙 ) 有异议的，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。协商 不成的，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(不含 当 日 ) 的 10 个工作日内 (含当日 ) 以书面形式 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 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 议。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 进行复检，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 依据。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。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，由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(检验费、差旅费和仓储费等) 和 损失由货主负担；否则，由厂库负担。~~复检结果~~ ~~虽不符合，但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标准的，货物~~ ~~正常出库，厂库与货主按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~~ ~~贴水。~~  |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、取样及粒度 检测，具体操作按照《工业硅国标》和相关作业 指导文件执行，粒度检测合格后，经双方确认将 样品封存，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 个自 然日。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 (主要杂质元素，铁、 铝、钙 ) 有异议的，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。协商 不成的，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(不含 当 日 ) 的 10 个工作日内 (含当日 ) 以书面形式 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 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 议。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 进行复检，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 依据。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。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，由此产 生的相关费用 (检验费、差旅费和仓储费等) 和 损失由货主负担；否则， 由厂库负担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第七十~~二~~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， 在按本细则第七十~~一~~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， 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赔偿金金额=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 价×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×5% 对于剩余未发商品，交易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 理：( 一 )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 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，并承担调整交货地 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。(二)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，向货主返还 货款并支付赔偿金。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=该商品最近已交割 月份交割结算价×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 品数量 × 120% | 第七十一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， 在按本细则第七十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，同 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。赔偿金金额=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 价×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×5% 对于剩余未发商品，交易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 理：( 一 )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 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，并承担调整交货地 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。(二)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，向货主返还 货款并支付赔偿金。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=该商品最近已交割 月份交割结算价×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 品数量 × 120% |
| 7 | 第七十~~三~~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七十~~一~~条、第 七十~~二~~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 付赔偿金、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 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，按照《广州期货交易所 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》《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 | 第七十二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七十条、第七 十一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 赔偿金、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。厂库未支付的 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，按照《广州期货交易所风 险准备金管理办法》《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 | 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 |
| 8 | 第七十~~四~~条 当货主发生本细则第六十~~八~~条至第 ~~七十~~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货主向厂库支付 滞纳金。货主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，厂库可 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。 | 第七十三条 当货主发生本细则第六十七条至第 六十九条中的违约行为时，首先由货主向厂库支 付滞纳金。货主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，厂库 可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 索。 |
| 9 | 第七十~~五~~条 当发生本细则第六十~~八~~条至七十~~二~~ 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一方造成损失，如 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，则按双方协商而定。书 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。 | 第七十四条 当发生本细则第六十七条至七十一 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一方造成损失，如 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，则按双方协商而定。书 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。 |
| 10 | 第~~八十~~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~~施行~~。 |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自 ~~2022 年 12 月 12 日~~ **2023** 年 **9** 月 **1** 日起实施。 |